

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 综合评价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湖北经济学院党员发展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第二章 发展对象基本条件

第四条 党员发展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年满十八周岁；
2. 获团组织推优，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培养考察满1年，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
3. 上一学期各门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现象；
4. 该年度上半年选拔发展对象，研究生入学以来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在专业排名前40%；该年度下半年选拔发展对象，研究生入学以来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或学业奖学金当年排名在专业前40%；工作考核合格的学生干部为专业排名前50%；
5. 参加过会计学院党史知识测试，并且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6. 遵纪守法、行为文明，研究生期间无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条 取消当年研究生发展对象评定资格的情况：

1. 在读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注册；
2. 在提交的发展对象评定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在校期间，评定学年内在考试、论文写作和就业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
4. 无故旷课，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集体活动。

第三章 发展对象评价指标

第六条 为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发挥作用作为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新党员的重要途径，会计学院依据八个评价指标对中共党员发展对象（研究生）进行量化考核：政治表现（20分）、工作能力与志愿服务（25分）、学业水平（25分）、社会实践与创新（10分）、导师及辅导员评价（20分）、支部评价（10分）、群众基础（10分）、附加分。

表 1 发展对象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维度	具体内容
政治表现 (20分)		发展对象应做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理论，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及方法，运用思想政治理论指导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自身政治觉悟，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不计个人得失，维护集体利益。
	学习强国 (10分)	1. 该年度上半年选拔发展对象：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800分，评分计1分；每增加100分，评分计1分；满分8分。 2. 该年度下半年选拔发展对象：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1600分，评分计1分；每增加100分，评分计1分；满分8分。 3. 各支部党员发展参评对象中学习强国年度积分前三名另计2分。
	思想政治 理论类活动	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学院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类活动（以学院通知或认定为准）：参与思想政治理论类活动1次计1分，获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优秀奖计2分。参与分与获奖分不重复计分。
	党史知识 测试水平	研究生入学以来历次党史知识测试最高成绩*10%
	日常表现	1. 学校、学院、支部和班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一学年内无故缺席3次以上此次不发展。 2. 若存在违反学校倡导的日常行为规范、礼仪礼节等行为，如违反《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视情况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维度	具体内容
工作能力与志愿服务 (25分)		<p>1. 研究生入学以来担任学校、学院、支部、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4分；同一年兼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且考核合格再计4分。</p> <p>2.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计3分/次，如研究生迎新、研究生考试初试和复试、运动会、学校举办的大型会议及活动等。参与校外志愿服务计3分/次，累计不超过6分（志愿服务均指主办方未发放劳务报酬的志愿活动）。</p>
学业水平 (25分)	课程成绩	研究生入学以来，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25%。
	科研创新	<p>1. 发表学术论文：发表A级学术论文计8分，发表B级学术论文计6分，发表C级学术论文计4分，发表D级学术论文（知网收录）计2分。发表学术成果以最高类期刊计分，不累计。</p> <p>论文作者认定标准：一名研究生参与的期刊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均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100%赋分）。在满足一作或视同一作且为B类及以上成果，两名研究生参与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60%，第二作者40%（如果第二名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则减半认定，依次递减，第五及以后不予认定）。专著作者为著作封面的作者计分，其他均不计分。</p> <p>2. 科研立项（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主持完成校级课题计3分，参与完成校级课题排名前2位的（不含主持人）计1.5分，其他排名计0.5分；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厅级科研课题的各计4分、2分和1.5分。参与完成横向研究课题，参照校级课题计分，参与完成多项校级课题、横向课题不累积计分，且二者不累计。以上主持或参与课题情况的认定以课题编号为准。</p>
	专业证书	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考试，每通过1科目计0.5分。
社会实践与创新 (10分)		<p>1. 参加学术会议提交学术论文，收入或发言交流的计3分。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且在学校、学院备案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供参与证明和调研成果，每参加一次计3分。组织团队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且在学校、学院备案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供参与证明和调研成果，每参加一次计5分。</p> <p>2. 个人发明专利，按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区分，分别计10分、8分、3分。</p> <p>3.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按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计13分、10分、8分、5分、3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院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计3分、2分、1分、0.5分。此项以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p>

评价指标	指标维度	具体内容
导师及辅导员评价 (20分)		1. 导师及辅导员结合党员发展参评对象综合素质及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评价打分;对政治立场模糊,存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者,可实行导师或辅导员一票否决制。 2. 导师评价总分为10分,辅导员评价总分为10分。
支部评价 (10分)		所属党支部根据党员发展参评对象提交思想汇报、理论学习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和支部活动参与情况综合打分,基础分为6分。无故缺席或旷到党支部、团支部会议及活动一次扣1分。
群众基础 (10分)		该项需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本班学生结合党员发展参评对象日常表现及自我陈述内容,开展班级投票。
	自我陈述	1. 入党动机以及接受党校培训教育期间的认识和体会。 2. 思想政治:参加支部活动情况、青年大学习情况、党史学习情况、学习强国情况等。 3. 作用发挥:志愿服务活动、学习科研情况、为班级做贡献情况、网络言论文明情况等。 4. 纪律执行:有无违法违纪情况、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情况等。
	计分规则	1. 班级同学结合党员发展参评对象自我陈述内容及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根据票数量化打分。 2. 班级投票过程中,杜绝拉票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选拔资格。没有进行自我陈述者或得票低于投票人数半数,不能参与此次发展对象选拔。
附加分		个人先进事迹如见义勇为等获国家级奖励者计10分,获省级奖励者计8分,获市级奖励者计6分,获校级奖励者计5分;个人先进事迹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计3分。相关材料由会计学院研究生党总支评定小组讨论后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学术成果等级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文)进行认定。

第八条 当党员发展参评对象评价分数相同时,依次按照政治表现、工作能力与志愿服务、学业水平、社会实践与创新、支部评价、导师及辅导员评价、群众基础的分数排序。

第九条 本细则由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研究生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综合评价细则》《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研究生党员发展对象综合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